

# 企业上市或挂牌 应重点关注的十大法律问题

主讲人：刘风云

2018. 12. 14 中国·西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 上市或挂牌应重点关注的十大问题：

- 一、企业上市或挂牌的条件
-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问题
- 三、公司的关联企业重组问题
- 四、审计评估问题
- 五、引进战略投资人问题
- 六、股权转让问题
- 七、税务问题
- 八、职工持股问题
- 九、规范运作问题
- 十、应关注的几个时间节点

# 一、企业上市或挂牌的条件

- 1、企业A股上市的条件
- 2、企业新三板挂牌的条件

# 1、企业A股上市的条件

## (一) 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企业A股上市的条件（续）

## （二）独立性条件：

达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

## （三）规范运作条件：

- 1、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3、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4、最近36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5、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不得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财务条件：

-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企业新三板挂牌的条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条规定：

“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问题

- 1、企业改制的概念
- 2、公司整体变更的条件
- 3、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
- 4、公司整体变更的法律后果
- 5、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与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区别

# 1、 企业改制的概念

- 1、企业改制不是一个专有法律名词。在目前法律条文中看到的企业改制一词主要是指国有企业改制。
- 2、在2000年7月底出台的《创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条例实施细则》对企业改制的解释分为改制设立和整体变更。
- 3、从法理上企业改制可定义为：企业改制是指依法改变企业原有的资本结构、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模式或体制等。
- 4、严格来讲，整体变更只是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并非法律主体的变更，不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消失和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 5、在证券监管部门看来，整体变更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方式。
- 6、实践中，拟上市企业在决定上市时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居多，为满足证监会对上市主体组织形式及运营时间的要求，拟上市企业大多选择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整体变更的条件：

《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时应符合下列条件和要求：

- (1) 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要求
- (2) 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原股东必须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3、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

- (1) 董事会拟定公司整体变更方案
- (2) 股东会作出决议
- (3) 变更公司章程
- (4) 股份折换或募集
- (5)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6) 公告

## 4、公司整体变更的法律后果：

- (1) 股东责任的改变
- (2) 公司债权、债务的继承

## 5、公司整体变更与整体改制的区别：

(1) 整体变更是以审计后的净资产验资折股，而不是以评估值验资后折股；但整体改制一般以评估值验资、折股；

(2) 整体变更的情况可以连续计算业绩；而以评估值验资调账的整体改制则不能连续计算原有业绩；

(3) 整体变更前的企业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而整体改制前的企业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

(4) 整体变更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自然承继，但整体改制的债务转移需要获得债权人的同意；

(5) 整体变更是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纳入股份公司的范围，而整体改制也可能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只将经营性资产纳入股份公司范围。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应达到的要求

- (1) 形成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 (2) 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4) 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建立公司治理的基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规范运作；
- (6)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做到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7)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符合《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规章的要求；
- (8) 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关联企业重组问题：

- (1) 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2) 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物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3) 避免同业竞争，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5)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6) 不良资产可否剥离

## 四、审计和评估问题：

(1) 整体变更的折股依据

(2) 是否需要评估

(3) 整体变更时的评估原则

## 五、整体变更前引进新的投资者的问题：

(1) 不能影响公司连续计算经营时间（业绩）。

比如不能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等。

(2)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拓展，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能产生协同效应。

(3) 筹集的资金规模适当。

如果新投资者以资产折股出资，其规模也应该适当。要充分考虑其出资对公司营业纪录可比性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新股东无论以现金还是实物出资，其折股比例应一致。

(5) 定价

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或者股价一般是在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溢价一定比例。



## 六、股权转让问题：

(1) 程序问题

(2) 定价问题

(3) 股份支付问题

## 七、相关税务问题：

公司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股东股权转让均涉及纳税问题

### (1) 个人股东纳税问题：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2) 法人股东纳税问题：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八、职工持股问题：

### 1、原有的企业职工持股规范问题

### 2、拟通过职工持股进行股权激励问题

- (1) 时间的选择：上市或挂牌前？或是后？  
选择上市或挂牌前：股改前？股改后？
- (2) 股份来源：存量？增量？
- (3) 价格的确定
- (4) 持股方式、平台的选择
- (5) 激励方式的选择

### 3、股东超过200人的问题：

(1) 对《业务规则》第1.10条规定的理解：“挂牌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上市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管理办法》实施前股东人数为二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符合本业务规则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这里的重点要区分：挂牌前、挂牌时、挂牌后。**

(2)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九、规范运作问题：

1.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十、应关注的几个时间节点：

- (1) 建议将股权变动放在有限公司阶段完成。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股份不得转让规定，限制了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运作空间。
- (2) 审计基准日和验资基准日不宜相隔太久，否则会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时的麻烦。同时，投行还应关注审计基准日与验资基准日期间的重大变化。
- (3) 管理层、技术骨干的持股时间，应在引进战投之前

## 国浩律师事务所简介：

- ◇ 国浩律师事务所系经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首家律师集团事务所。国浩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及巴黎等十六地设分支机构；现有200余名合伙人，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1500人。
- ◇ 国浩主要从事企业改制重组、公开发行股票、境内及/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公开增发、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含反向收购）兼并整合等方面的业务，在上述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卓著业绩，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 国浩系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NASDAQ证券交易市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机构认可的可为证券发行上市及公司并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 国浩律师事务所简介（续）：

◇ 国浩在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业绩显著。根据国浩研究中心依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发审公告信息统计，国浩律师事务所在IPO业务领域，在**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个年度排名第一（**2013年IPO停审**）；在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各项证券业务中，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六个年度综合排名第一。

◇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作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在西安的分支机构，其核心业务为：公司事务、金融证券、资产重组、兼并与收购等。特别是在境内外IPO、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依托国浩律师事务所整体的雄厚资源和丰富经验，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谢

谢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联系人：刘风云（合伙人）

电 话：86 29 8765 1656

手 机：86 138 0918 3031

传 真：86 29 8765 1810

E-mail: [liufengyun@grandall.com.cn](mailto:liufengyun@grandall.com.cn)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A座 4602

邮 编：710068

网 址：[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